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推行 企业“内部银行”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川办发〔1986〕110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各地区行政公署，省府有关部门：

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推行企业“内部银行”制度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供工作中参考。

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关于推行企业 “内部银行”制度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省一些企业深入改革中，逐步建立了“内部银行”制度。实践证明，这是加强企业资金管理，打破资金使用上的“大锅饭”，挖掘资金潜力，搞活企业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制度。我省大中型企业，都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在管理体制改革中，推行“内部银行”制度。为使这一工作做得更好，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企业“内部银行”是完善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推行经济核算、加强资金管理的一种管理形式，不是国家银行的派出机构，对外不具有经济往来信用中介职能，不具有法人资格。其主要任务是：根据企业的特点，参照国家银行的管理体制和职能，建立健全内部银行管理体制，统一管理全厂的货币资金，平衡收支，把企业内部各独立核算单位有机地联结在一起，形成一个统一的、有效的资金管理和会计核算体系。促使企业改进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完善以承包为主的经济责任制，划小核算单位，实行分级分权管理。

二、凡是企业内部实行独立核算的单位（分厂、车间、部门）都应在“内部银行”开户立帐，作为“内部银行”的开户单位。同时将实行“独立核算、自计盈亏”所应拥有的财务管理权力和资金使用权下放到各独立核算单位，保证各独立核算单位在责、权、利上真正得

到统一。

三、企业“内部银行”要建立起一个适合本企业管理特点的完整的信贷体系和相应的管理制度，加强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调配管理，按照先进合理的原则，核定定额流动资金，实行流动资金金额信贷管理。“内部银行”要对资金的使用实行事前控制，根据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各开户单位的资金需求计划，及时发放和收回贷款，使企业资金的分配使用处于一个合理的状态。

对各独立核算单位实行资金的有偿占用。“内部银行”要从企业的实际需要出发，参照国家银行的利息规定，制订不同的存、贷款利息标准，但利率都不得超过国家银行规定的标准。并实行差别率、浮动利率，罚息等制度，充分发挥利息的杠杆作用，把资金的利用效果同各使用单位及其个人的利益挂起钩来，促使其加速资金周转，减少资金的占用。

四、“内部银行”要建立完善各种结算制度、结算方式。各开户单位的一切货币收入都要通过“内部银行”结算计帐。“内部银行”要采取灵活多样的结算方式，发挥协调各开户单位经济往来关系的作用；要编制货币收入计划和执行情况分析报告，控制和掌握资金使用动态；要实行凭证审查和货币监督，对不合规定的收入、支出要拒收、拒付，通过凭证审查和货币监督，把各独立核算单位分散的财务活动，统一到国家政策和企业的财务制度规定上来；各开户单位的一切货币收入都要通过“内部银行”结算计帐。

五、“内部银行”要建立健全相应的银行科目。企业要相应地改革和完善会计核算体制，将会计核算下放到各独立核算、自计盈亏的单位。各独立核算单位，要建立设置起齐全的会计科目、会计帐簿，独立编制资金平衡表、利润表等有关会计报表，及时、准确地反映经济活动状况，形成一个完整的会计核算网。

六、企业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健全有关的规章制度，保证“内部银行”制度的顺利推行和“内部银行”的正常运转。

1. 要制订完善企业内部价格体系，科学准确地反映各独立核算单位的劳动成果。

2. 要完善各种定额，包括原燃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储备周期和储备量定额，在制品占用的期、量标准，工时定额，原燃材料、辅料工具，消耗定额，资金占用定额，费用定额等。完善各种计量标准、计量手段及其制度。

3. 建立健全费用管理、财产清查、用款审批、原始凭证、帐簿审核等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要理顺厂部与各独立核算单位，以及各独立核算单位之间的财务关系，使之适应新体制的要求；要加强物资管理和仓库管理，严格领发料制度，防堵漏洞；建立纠纷仲裁制度，保证各独立核算单位之间平等交往的地位和关系。

七、各级银行、财政部门、企业主管单位的财务部门应加强对企业实行“内部银行”制度的指导，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贯彻国家的政策规定，严格财经纪律，遵守财务制度，提高管理水平，管好用活资金。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四川省计划经济委员会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三日